

任命吳石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任命林柏森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李士珍呈請辭職，李士珍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葉在疇、刑事司司長楊兆龍均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技正鄭方琦另候任用，鄭方琦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李景灝呈請辭職，李景灝准免本職。此令。

僑務委員會上海僑務處處長羅兆修免去本職。此令。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羅福康另有任用，羅福康應免

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士勇另有任用，陳士勇應免本兼

各職。此令。

派陳士勇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湯志先另有任用，湯志先應免本兼

各職。此令。

監察院者，爲審計部協理陳家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春徵一員以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敬恆代理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經申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先藩爲湖北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培性爲西康省雅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德雄爲福建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滿世安權理廣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蔚與署廣西高等法院龍州分院推事。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命梁訓禮署廣西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蔚與署廣西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德雄爲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蔚與署廣西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觀綸署廣西陸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鎮興爲臺灣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元彬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宗福權理廣州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壽眉一員以廣州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錢壽眉爲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材爲山頭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運滄爲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材爲山頭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試用河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王紹孔請辭職，請予免職。

考試院呈，爲試用河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王蔭澤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河南省政府人事室科員趙鴻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文瑞爲臺灣省氣象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總統府公報

星期一第三版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春爲四川劍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有志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黎勳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廳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有志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真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日興爲福建省武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志雄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宗武爲廣西省蒼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繼璧爲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瑜一員以台灣省立保健館會計主任用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炳峯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孝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孝譽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定一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萬誠署甘肅省政府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梁杰一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中校王祖文一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陸軍少將譚本良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達德任爲空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有志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真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日興爲福建省武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志雄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宗武爲廣西省蒼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繼璧爲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瑜一員以台灣省立保健館會計主任用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炳峯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孝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孝譽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定一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萬誠署甘肅省政府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梁杰一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中校王祖文一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李言電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溢統(一)字第三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部呈送修訂該部組織法案，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立法院審議並指令准先行試辦外，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一)義大利駐華大使馮雅德博士致中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博士照會

鑑於對義和約第八十二條所涉事項，其在中義間之效力，在事實上

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大使茲謹向

閣下聲明，義大利政府了解，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統指令 稔統(一)字第五號

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指令 稔統(一)字第六號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中義關係之換文

中義關係之換文

葉公超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貴我兩國間簽訂之友好條約第九條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條約未議訂以前，義大利與中國間之貿易關係，自本日起，應續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

閣下證實，此項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本照會及閣下之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

茲並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以三個月之通知，廢止該項協定。

本大使順向

閣下重表敬意。

此致

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博士閣下

大使館參事

奉命代簽 計必果（簽字）

公曆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廣州

(二)中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博士覆義大利駐華大使馮雅德博士照會

閣下本日來照內開：

「鑑於對義和約第八十二條所涉事項，其在中義間之效力，在事實上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大使茲謹向閣下聲明，義大利政府了解，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我兩國間簽訂之友好條約第九條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條約未議訂以前，義大利與中國間之貿易關係，自本日起，應續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如荷

閣下證實，此項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本照會及

閣下之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

茲並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以三個月之通知

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茲謹證實：

義大利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來馮雅德博士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廣州
葉公超（簽字）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部××國稅局，隸屬於財政部，受國稅署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國稅稽徵事宜。

第二條 國稅局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國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國稅局設三課至四課，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主管各稅之稽徵事項。

二、關於主管各稅之設計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源之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主管各稅稅收徵繳之督催事項。

五、關於主管各稅之查驗事項。

六、關於主管各稅退稅或免稅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主管各稅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主管各稅貨品製造廠礦商號商標及市價查報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信典守文書處理保管事項。

十、關於經費出納稅票單證之領發保管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國稅局置課長三人至四人，荐任，課員九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四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國稅局置秘書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綜合文稿，辦理機要事項。

第七條 國稅局置督導三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業務之督導委員之職掌如左。

第一條 財政部國稅督導委員辦公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財政部爲督導國稅之稽征，於適當地區設置國稅督導委員，定名爲財政部××區國稅督導委員辦公處（以下簡稱辦公處），隸屬財政部，受國稅署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國稅督導事務。

第三條 辦公處設督導委員一人，簡任，綜理事務。

第四條 督導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稅稽征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稅收征繳之督催事項。

三、關於各級稅務人員稅紀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國稅機構對外聯繫事項。

第五條 辦公處置祕書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辦理機要事項。

第六條 辦公處置督導六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業務督導。

第七條 辦公處置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辦理會計文書庶務事項。

第八條 辦公處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辦公處置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辦理會計文書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國稅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或人事管理員一人，荐任或委任，課員至多一人，助理員至多一人，均委任，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二條 國稅局爲便利稽徵，得於境內酌設稽徵所，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稽徵員四人至六人，助理稽徵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稽徵事務，其設置地區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國稅局於轄境內應徵課貨物稅之廠場，設置駐廠場監督稽徵員一人，並視實際需要，酌設助理員，均委任，辦理稽徵事務，其設置與員額由財政部國稅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國稅局之分等，視實際需要與稅收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國稅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報財政部國稅署核准。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八德一號第七二四〇號

行政院令

卅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國稅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於全國商業營業稅源豐富各地區設置國稅局，定名爲財政